**滁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遴 选 文 件**

**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公开遴选滁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公告…………………………1

第二章 遴选须知………………………………………………………………………3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关于公开遴选滁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公告**

各相关保险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通知》（财金〔2020〕128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3〕1162号）精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滁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方案》，现将公开遴选滁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险种

纳入本次遴选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由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涵盖所有享受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保险品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

二、参选人资格条件

依法设立并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农业保险经营条件有关规定的保险机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均可作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对象：

（一）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二）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三）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承诺能够按要求与安徽省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四）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双方可协商对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五）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2023年4月前已获得我省农业保险经营资格的保险机构，可参加所有险种的遴选；2023年5月后新进入我省农业保险市场的，只参加地方特色险种的遴选。

（六）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遴选方式

（一）分包情况。本项目分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2个标包。1标包从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中遴选不超过5家组成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共保体；2标包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参照框架协议模式，按照评分高低顺序从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机构中确定不超过6家入围；**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部门根据各县（市、区）意见，为各县（市、区）直接选定不超过2家保险机构作为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每个县级行政区域承保机构总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共保体）。

（二）评分方式。本次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法（相关标准详见遴选文件）。

（三）评审组成。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代表2人，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5人。

（四）遴选结果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布。

四、服务期限

遴选服务期限为三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获取遴选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1日

地点：滁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s://czj.chuzhou.gov.cn/）、滁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s://nyncj.chuzhou.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遴选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二楼)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八、本项目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人员进行监督。

1. 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99号政务中心南四楼、北二楼

联系方式：0550-3216579、0550-3036667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005505728

**第二章 遴选须知**

 **一、遴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
| 2 | 服务期 | 详见第一章“关于公开遴选滁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公告” |
| 3 | 服务地点 | 指定地点 |
| 4 | 遴选组织实施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 王瑞敏、张世强0550-3216579、0550-3036667 |
| 5 |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周蓓蕾 0550-3519519、18005505728 |
| 6 | 固定价 | 本次遴选涉及的具体标的保险金额、费率、结算方式等事宜按照现行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 7 | 项目需求 | 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 8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分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2个标包。 |
| 9 | 遴选方式 | 公开遴选 |
| 10 | 申请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关于公开遴选滁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公告”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2 | 遴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申请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申请人对遴选文件有疑问，请于2023年12月4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发送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czsctgczx@163.com）。 |
| 14 | 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如有澄清事项，将在2023年12月7日17时内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s://czj.chuzhou.gov.cn/）、滁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s://nyncj.chuzhou.gov.cn/）发布。 |
| 15 | 联合体 | 本次遴选1标包不接受联合体；2标包接受联合体。①联合体参加遴选的，一旦成交（入围），联合体各方将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遴选组织实施部门的管理；②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 |
| 16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金额：代理服务费10000元。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共保体主承保人承担）。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7 | 申请人要求澄清遴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4条 |
| 18 | 遴选有效期 | 遴选有效期为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9 | 遴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申请人提交遴选保证金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审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每个标包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22 | 响应文件具体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左侧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分别装订、分别密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23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申请人地址：申请人名称：在2023年12月11日9时00分（遴选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4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5 | 遴选时间及地点 | 时 间：2023年12月11日9时00分地 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二楼)。 |
| 26 | 遴选程序 |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先验证申请人到会情况，然后开启响应文件，报评审委员会评审。 |
| 27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 |
| 28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代表2人，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5人。 |
| 29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 | 是，1标包从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中遴选不超过5家组成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共保体；2标包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参照框架协议模式，按照评分高低顺序从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机构中确定不超过6家入围；**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部门根据各县（市、区）意见，为各县（市、区）直接选定不超过2家保险机构作为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每个县级行政区域承保机构总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共保体）。 |
| 30 | 遴选结果公告媒介 | 滁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s://czj.chuzhou.gov.cn/）、滁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s://nyncj.chuzhou.gov.cn/） |
| 31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和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2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 付款方式 | 1标包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市财政局根据承保进度，按规定拨付保费补贴资金至共保体主承保机构，主承保机构根据共保体章程拨付至相关承保机构。2标包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根据保险机构的承保进度，由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保费补贴资金至保险机构。 |
| 遴选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 遴选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获取时间：遴选公告发布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备注 | 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依法处理。 |

**二、遴选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遴选项目名称：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遴选组织实施部门：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1.2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及联系人: 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固定价：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2.遴选范围：**

2.1 项目需求：见项目需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4.遴选方式：**

4.1本项目遴选方式：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遴选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价 。

**6.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1本次遴选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7.申请人资格：**

7.1具体详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8. 遴选费用**

8.1申请人准备和参加遴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

9.2 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遴选组织实施部门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遴选预备会**

10.1本项目不召开遴选预备会的。

**11. 联合体**

11.1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12.代理费**

12.1 代理费：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13.申请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申请人一旦按规定参加遴选，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遴选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申请人必须严格按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13.2申请人对遴选文件内容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必须满足。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申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遴选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遴选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遴选组织实施部门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遴选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5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14.保密**

参与遴选活动的各方应对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遴选文件**

**15. 遴选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央、省、市级有关文件精神，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遴选文件。

**16. 遴选文件的组成**

16.1 遴选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关于公开遴选滁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公告

第二章 遴选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2 除16.1内容外，答疑亦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和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16.3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对遴选文件予以澄清。

16.4 遴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s://czj.chuzhou.gov.cn/）、滁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s://nyncj.chuzhou.gov.cn/）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7. 遴选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遴选文件发出后，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s://czj.chuzhou.gov.cn/）、滁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s://nyncj.chuzhou.gov.cn/）予以公告，请各位申请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申请人自负。遴选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申请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遴选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更正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17.3遴选文件的解释

（1）构成本遴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遴选文件的发出**

18.1遴选文件、遴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遴选答疑等均在滁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s://czj.chuzhou.gov.cn/）、滁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s://nyncj.chuzhou.gov.cn/）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申请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申请人与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就遴选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除遴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1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分别装订、分别密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响应报价**

21.1响应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全部固定价。申请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遴选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后期不再追加费用，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响应风险。

21.2申请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遴选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1.4响应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5响应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不再为此次遴选支付任何费用。

21.6响应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7申请人的报价不得偏离本次遴选固定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8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响应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响应价中。

21.9总响应价中不得包含遴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22.响应有效期**

22.1 响应有效期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22.2在响应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遴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响应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23.响应保证金**

23.1本项目不要求申请人提交响应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响应文件份数：每个标包正本1份，副本6份。

24.2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审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同意后,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分别装订、分别密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5.1.1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5.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25.1.3 未按本章第25.1.1项或第25.1.2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5.1.4响应文件必须以标包为单位进行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识标包号。

**26．响应文件的提交**

26.1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申请人未按遴选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6.2 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2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申请人在本章26.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组织实施部门。

27.2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4.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7.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第（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启、评审和定标**

**28.开启**

28.1 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28.1.1遴选组织实施部门遴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申请人参加。

28.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8.2.1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可以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参加。本项目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人员进行监督。

28.2.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及响应资格。

28.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持。

（1）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并确认申请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2）宣布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由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遴选顺序（按标书递交顺序拆标书并唱标）；

（5）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7）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9.开标疑义

申请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0.评审委员会**

30.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0.1.1评审由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30.1.2评审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0.4 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一览表；

（5）无效标情况说明；

（6）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申请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申请人排序；

（10）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 **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授权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

30.6评审委员会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响应文件及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审**

31.1 评审准备工作

31.1.1阅读由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或遴选代理单位编写的遴选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阅读、研究遴选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熟悉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31.2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31.2.1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确定成交候选人依据。

31.3评审原则：

31.3.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响应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申请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 书面答复须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遴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遴选组织实施部门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遴选组织实施部门要求重新评什么。

31.8评审报告的签署

31.8.1 评审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31.9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1.10成交结果公告**

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应将成交结果在滁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s://czj.chuzhou.gov.cn/）、滁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s://nyncj.chuzhou.gov.cn/）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定标**

32.1 成交人的确定

32.1.1 1标包成交人确定：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32.1.2 2标包成交人确定：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并根据各县（市、区）意见确定2标包成交人。

32.1.3 成交人确定后，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应将成交人名单在滁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s://czj.chuzhou.gov.cn/）、滁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s://nyncj.chuzhou.gov.cn/）予以公示。

32.2 成交通知书

32.2.1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s://czj.chuzhou.gov.cn/）、滁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s://nyncj.chuzhou.gov.cn/）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2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和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六）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遴选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遴选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如不按本遴选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成交人如不按本遴选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遴选组织实施部门订立合同，则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将废除授标，给遴选组织实施部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5遴选文件对服务人员有证书等具体要求的，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委派服务技术人员资格条件，且须经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同意。

**35.** **履约保证金**

35.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七）纪律和监督**

**36. 对遴选组织实施部门的纪律要求**

36.1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不得泄漏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7.1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串通，不得向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1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8.2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9.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1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0. 询问、质疑**

40.1申请人对遴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提出询问，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2 申请人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遴选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0.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参与遴选的申请人对成交结果公告有质疑的，应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或代理机构提出。但属于第40.1款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0.4参与遴选的申请人对成交结果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或代理机构在收到申请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申请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40.6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申请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41. 投诉**

41.1申请人对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总则**

**1. 本次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1.3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遴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审程序**

2.1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申请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申请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申请单位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申请人对响应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遴选的依据。

2.2.3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不接受申请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4.1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项目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2.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申请单位对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响应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遴选时核验响应文件 |
| 2 | 申请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授权的遴选属地地市级的分支机构、中心支公司（总公司授权函（格式自拟）） | 遴选时核验响应文件 |
| （3）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
| （4）申请单位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和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的信息化建设的证明材料 |
| （5）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
| （6）申请单位已获得我省农业保险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
| （7）诚信响应承诺书 |
| （8）服务承诺书 |

**注：遴选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涉及到的申请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件。交易活动资格审查和评审环节中，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扫描件的，申请单位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替代原件扫描件，但申请单位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无法扫描，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1）响应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3）报价唯一 | 只能按固定价报价。 |
| （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5）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 （6）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7）项目需求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或优于遴选文件要求。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完全响应或优于遴选文件要求。 |

4.2评委会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除遴选文件中指定其他来源证明材料以外），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遴选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4.4只有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申请人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申请人未全程在开标室等候导致遴选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申请人放弃该权利。

5.2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响应数量与遴选数量不一致时，以遴选数量为准；当响应函的报价与响应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5.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无论申请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申请人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四、比较与评价**

6.详细评审即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标包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评审细则（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服务网络建设(30分） | 县（市、区）级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 10 | 对遴选保险机构县（市、区）级分支机构设立数量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内容主要为：在本次遴选区域范围内的各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数量进行评分，设立分支机构的数量为8-7个的得10分，设立分支机构的数量为6-5个的得7分，设立分支机构的数量为4-3个的得4分；设立分支机构的数量为2-1的得1分；数量为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10分。注：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及相应有效的营业执照。同个县（市、区）具有多个分支机构的按一个计算，数量不累计。 |
| 2 | 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覆盖率 | 10 | 对遴选保险机构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含乡镇营销服务部)覆盖率综合评分。评分内容主要为：在本次遴选区域范围内的各乡镇设立三农保险服务站的数量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10分，排名第二的得8分，排名第三的得6分；排名第四的得4分，排名第五的得2分；其余排名均得1分；数量为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10分。注：须提供经乡镇政府盖章认可的证明材料或乡镇政府盖章认可的各三农保险服务站对应的乡镇协保员办公场所的图片资料。同一个乡镇具有多个服务站的仅按一个计算，数量不累计。 |
| 3 | 村级三农保险服务点覆盖率 | 10 | 对遴选保险机构行政村三农保险服务站覆盖率综合评分。评分内容主要为：在本次遴选区域范围内的各行政村设立三农保险服务站的数量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10分，排名第二的得8分，排名第三的得6分；排名第四的得4分，排名第五的得2分；其余排名均得1分；数量为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10分。注：须提供经村盖章认可的证明材料或村盖章认可的各三农保险服务点对应的村级协保员办公场所的图片资料。同一个行政村具有多个服务站的仅按一个计算，数量不累计。 |
| 4 | 综合服务能力(18分） | 专门从事农业保险人员配备 | 10 | 对遴选保险机构专门从事农业保险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内容主要为：配备专门从事农业保险人员数量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10分，排名第二的得8分，排名第三的得6分；排名第四的得4分，排名第五的得2分；其余排名均得1分；数量为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10分。注：须提供县级机构职能部门设置、部门内部人员明细、专门从事农业保险人员花名册、人社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
| 5 | 乡镇村协保员配备 | 5 | 对遴选保险机构在拟开展农业保险的乡镇村聘用的协保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内容主要为：在拟开展农业保险的乡镇村聘用的协保员数量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4分，排名第三的得3分；排名第四的得2分，排名第五的得1分；其余排名均得0.5分；数量为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5分。注：须提供行有乡、镇、村政府盖章的协保员名单、委托代办协议和协保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
| 6 | 专家库建设 | 3 | 对遴选保险机构聘用农业保险专家的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内容主要为：按照聘用农业保险专家的数量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3分，排名第二的得2.5分，排名第三的得2分；排名第四的得1.5分，排名第五的得1分；其余排名均得0.5分；数量为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3分。注：须提供聘用农业保险专家的协议或聘书等证明材料。农业保险专家主要是指在农业领域获得相关职称、资格认证或担任（过）有关职务的人员，应当经市级及以上保险机构盖章确认。 |
| 7 | 落实政策(20分） | 合规经营 | 4 | 保险机构是否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是否针对承保理赔等重点环节明确操作规程，是否严格执行农险内控管理制度。2021-2023年期间，涉农保险业务被保险监督管理处罚一次扣0.5分(如共保体的涉农保险业务被处罚，主承保机构一次扣0.5分，其他共保机构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的证明材料。处罚信息由市级金融监管部门提供。 |
| 8 | 理赔效率 | 4 | 保险机构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是否及时支付赔款，所有赔案均在达成赔偿协议后7日内（不含）支付的得4分，在7-8日内（含）支付的得3分，在9-10日内（含）支付的得2分，超过10日（不含）支付的不得分。注：须提供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的证明材料或保险机构情况说明。 |
| 9 | 科技运用 | 4 | 对遴选保险机构科技赋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内容主要为：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手机APP、猪脸识别等科技运用开展农业保险承保、查勘、理赔工作等，优秀的得3分＜F≤4分；良好的得2分＜F≤3分；一般的得1分＜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4分。注：须提供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
| 10 | “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 | 6 | 保险机构在本次遴选区域内开展：1、“农业保险+担保+信贷”试点以来累计发放涉农贷款金额；2、“农业保险+期货”试点以来累计保费规模；3、“农业保险+绿色农业”试点以来绿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4、“农业保险+林长制改革”试点以来创新林业保险保费规模。注：按4项最终合计数（万元）排名。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得1.5分、第五名得1分、开展此项工作的其余排名得0.5分，未开展该业务的不得分。注：1、保险机构提供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放涉农贷款相关证明；保险产品条款，含保单号、承保时间、投保人、产品名称、保费收入、保险金额等要素的承保清单)。2、保险机构须提供分项小计数和总合计数。3、以上证明材料须县级财政或农业农村部门盖章确认。4、试点以来指的是2022年11月份起至2023年10月底。 |
| 11 | 产品创新 | 2 | 对遴选保险机构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在本次遴选区域内开展全市首创农业保险险种(种植、养殖、林业)的数量进行评分，每开展1个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2分。注：1、须提供2021年至2023年在本次遴选区域首创险种的条款和保单复印件。2、由保险机构在12月7日之前提供给市级金融监管部门，由市级金融监管等部门进行认定。 |
| 12 | 风险控制(10分） | 偿付能力 | 4 | 对遴选保险机构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上一年度末及最近两个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以上，其中专业性农业保险上一年度末及最近两个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以上，全部满足的得4分，未全部满足的不得分，本条满分4分。注：须提供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
| 13 | 减灾救灾 | 3 | 对遴选保险机构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在遴选区域参加抗击农业灾害或开展过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次数进行评分，开展1次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3分。注：须提供参加抗击农业灾害的资金投入、开展此项工作的图片资料或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 |
| 14 | 风险管控 | 3 | 对遴选保险机构风险管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内容主要为：再保险、风险准备金计提等方面，优秀的得2分＜F≤3分；良好的得1分＜F≤2分；一般的得0分＜F≤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3分。注：须提供农业保险计提证明和资金管理情况等证明材料。 |
| 15 |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18分） | 保险业务开展情况 | 3 | 按保险机构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10月底)在本次遴选区域内开展保险累计保费收入和平均增速进行排名，**累计保费收入**第一名得2分、第二名得1.5分、第三名得1分，第四名得0.5分，第五名得0.25分，其余排名不得分。**平均增速**第一名得1分、第二名得0.75分、第三名得0.5分，第四名得0.25分，第五名得0.1分，其余排名不得分。注：由市级金融监管部门提供的系统数据作为依据进行排名评分。 |
| 16 | 农业保险开展情况 | 5 | 按保险机构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10月底)在本次遴选区域内开展农业保险累计保费收入和平均增速进行排名，**累计保费收入**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5分，第四名得1分，第五名得0.5分，其余排名不得分。**平均增速**第一名得2分、第二名得1.5分、第三名得1分，第四名得0.5分，第五名得0.25分，其余排名不得分。注：由市级金融监管部门提供的系统数据作为依据进行排名评分。 |
| 17 | 支持乡村振兴 | 3 | 对遴选保险机构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10月底）在遴选区域内开展有关高标准农田保险、防贫保险、蓄滞洪区保险项目，开展1个项目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本条满分3分。注：须提供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
| 18 | 商业性农业保险 | 7 | 保险机构承诺遴选入围成交后，每个承保年度保底开展商业性农业保险（仅限种植、养殖、林业。如芡实、艾草、生猪、小龙虾、食用菌、滁菊等）的保费规模和第二年、第三年保费增速进行评分：2024年保费1500万元及以上的得4分；2024年保费1300-1500万元的得3分；2024年保费1100-1300万元的得2分；2024年保费900-1100万元以上的得1分；2024年保费500-900万元的得0.5分； 2024年保费500万元以下或不承诺的不得分。承诺第二年、第三年保费增速7%及以上的得3分，增速6%的得2.5分，增速5%的得2分，增速4%的得1.5分，增速3%及以下或不承诺的不得分。注：成交人如不能兑现全部承诺事项，则按照承保协议约定调减其在共保体中的市场份额、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扣分和降低考评等级、在下一轮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开遴选评分中进行减分等处理。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滁州分局负责年度考评。 |
| 19 | 考核评价（4分） | 4 | 按保险机构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10月底）在遴选区域考核评价得分的平均值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4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2分，排名第四的得1分，排名第五的得0.5分。其余排名和未参与绩效评价的不得分，本条满分4分。注：根据滁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滁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等文件进行评分，考核结果由滁州市农险办现场提供。 |

**注：1、该项目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打分，以评审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申请人的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如评审中名次并列则按并列名次计分，后续名次按实际排名计分。**

**3、申请人对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取消其成交（入围）资格。**

**2标包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评审细则（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服务网络建设(30分） | 县（市、区）级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 10 | 对遴选保险机构县（市、区）级分支机构设立数量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内容主要为：在本次遴选区域范围内的各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数量进行评分，设立分支机构的数量为8-7个的得10分，设立分支机构的数量为6-5个的得7分，设立分支机构的数量为4-3个的得4分；设立分支机构的数量为2-1的得1分；数量为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10分。注：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及相应有效的营业执照。同个县（市、区）具有多个分支机构的按一个计算，数量不累计。 |
| 2 | 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覆盖率 | 10 | 对遴选保险机构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含乡镇营销服务部)覆盖率综合评分。评分内容主要为：在本次遴选区域范围内的各乡镇设立三农保险服务站的数量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10分，排名第二的得8分，排名第三的得6分；排名第四的得4分，排名第五的得2分；其余排名均得1分；数量为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10分。注：须提供经乡镇政府盖章认可的证明材料或乡镇政府盖章认可的各三农保险服务站对应的乡镇协保员办公场所的图片资料。同一个乡镇具有多个服务站的仅按一个计算，数量不累计。 |
| 3 | 村级三农保险服务点覆盖率 | 10 | 对遴选保险机构行政村三农保险服务站覆盖率综合评分。评分内容主要为：在本次遴选区域范围内的各行政村设立三农保险服务站的数量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10分，排名第二的得8分，排名第三的得6分；排名第四的得4分，排名第五的得2分；其余排名均得1分；数量为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10分。注：须提供经村盖章认可的证明材料或村盖章认可的各三农保险服务点对应的村级协保员办公场所的图片资料。同一个行政村具有多个服务站的仅按一个计算，数量不累计。 |
| 4 | 综合服务能力(18分） | 专门从事农业保险人员配备 | 10 | 对遴选保险机构专门从事农业保险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内容主要为：配备专门从事农业保险人员数量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10分，排名第二的得8分，排名第三的得6分；排名第四的得4分，排名第五的得2分；其余排名均得1分；数量为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10分。注：须提供县级机构职能部门设置、部门内部人员明细、专门从事农业保险人员花名册、人社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
| 5 | 乡镇村协保员配备 | 5 | 对遴选保险机构在拟开展农业保险的乡镇村聘用的协保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内容主要为：在拟开展农业保险的乡镇村聘用的协保员数量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4分，排名第三的得3分；排名第四的得2分，排名第五的得1分；其余排名均得0.5分；数量为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5分。注：须提供行有乡、镇、村政府盖章的协保员名单、委托代办协议和协保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
| 6 | 专家库建设 | 3 | 对遴选保险机构聘用农业保险专家的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内容主要为：按照聘用农业保险专家的数量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3分，排名第二的得2.5分，排名第三的得2分；排名第四的得1.5分，排名第五的得1分；其余排名均得0.5分；数量为0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3分。注：须提供聘用农业保险专家的协议或聘书等证明材料。农业保险专家主要是指在农业领域获得相关职称、资格认证或担任（过）有关职务的人员，应当经市级及以上保险机构盖章确认。 |
| 7 | 落实政策(20分） | 合规经营 | 4 | 保险机构是否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是否针对承保理赔等重点环节明确操作规程，是否严格执行农险内控管理制度。2021-2023年期间，涉农保险业务被保险监督管理处罚一次扣0.5分(如共保体的涉农保险业务被处罚，主承保机构一次扣0.5分，其他共保机构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的证明材料。处罚信息由市级金融监管部门提供。 |
| 8 | 理赔效率 | 4 | 保险机构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是否及时支付赔款，所有赔案均在达成赔偿协议后7日内（不含）支付的得4分，在7-8日内（含）支付的得3分，在9-10日内（含）支付的得2分，超过10日（不含）支付的不得分。注：须提供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的证明材料或保险机构情况说明。 |
| 9 | 科技运用 | 4 | 对遴选保险机构科技赋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内容主要为：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手机APP、猪脸识别等科技运用开展农业保险承保、查勘、理赔工作等，优秀的得3分＜F≤4分；良好的得2分＜F≤3分；一般的得1分＜F≤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4分。注：须提供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
| 10 | “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 | 6 | 保险机构在本次遴选区域内开展：1、“农业保险+担保+信贷”试点以来累计发放涉农贷款金额；2、“农业保险+期货”试点以来累计保费规模；3、“农业保险+绿色农业”试点以来绿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4、“农业保险+林长制改革”试点以来创新林业保险保费规模。注：按4项最终合计数（万元）排名。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得1.5分、第五名得1分、开展此项工作的其余排名得0.5分，未开展该业务的不得分。注：1、保险机构提供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发放涉农贷款相关证明；保险产品条款，含保单号、承保时间、投保人、产品名称、保费收入、保险金额等要素的承保清单)。2、保险机构须提供分项小计数和总合计数。3、以上证明材料须县级财政或农业农村部门盖章确认。4、试点以来指的是2022年11月份起至2023年10月底。 |
| 11 | 产品创新 | 2 | 对遴选保险机构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在本次遴选区域内开展全市首创农业保险险种(种植、养殖、林业)的数量进行评分，每开展1个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2分。注：1、须提供2021年至2023年在本次遴选区域首创险种的条款和保单复印件。2、由保险机构在12月7日之前提供给市级金融监管部门，由市级金融监管等部门进行认定。 |
| 12 | 风险控制(10分） | 偿付能力 | 4 | 对遴选保险机构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上一年度末及最近两个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以上，其中专业性农业保险上一年度末及最近两个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以上，全部满足的得4分，未全部满足的不得分，本条满分4分。注：须提供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
| 13 | 减灾救灾 | 3 | 对遴选保险机构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在遴选区域参加抗击农业灾害或开展过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次数进行评分，开展1次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3分。注：须提供参加抗击农业灾害的资金投入、开展此项工作的图片资料或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 |
| 14 | 风险管控 | 3 | 对遴选保险机构风险管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内容主要为：再保险、风险准备金计提等方面，优秀的得2分＜F≤3分；良好的得1分＜F≤2分；一般的得0分＜F≤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3分。注：须提供农业保险计提证明和资金管理情况等证明材料。 |
| 15 |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18分） | 保险业务开展情况 | 3 | 按保险机构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10月底)在本次遴选区域内开展保险累计保费收入和平均增速进行排名，**累计保费收入**第一名得2分、第二名得1.5分、第三名得1分，第四名得0.5分，第五名得0.25分，其余排名不得分。**平均增速**第一名得1分、第二名得0.75分、第三名得0.5分，第四名得0.25分，第五名得0.1分，其余排名不得分。注：由市级金融监管部门提供的系统数据作为依据进行排名评分。 |
| 16 | 农业保险开展情况 | 5 | 按保险机构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10月底)在本次遴选区域内开展农业保险累计保费收入和平均增速进行排名，**累计保费收入**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5分，第四名得1分，第五名得0.5分，其余排名不得分。**平均增速**第一名得2分、第二名得1.5分、第三名得1分，第四名得0.5分，第五名得0.25分，其余排名不得分。注：由市级金融监管部门提供的系统数据作为依据进行排名评分。 |
| 17 | 支持乡村振兴 | 3 | 对遴选保险机构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10月底）在遴选区域内开展有关高标准农田保险、防贫保险、蓄滞洪区保险项目，开展1个项目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本条满分3分。注：须提供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
| 18 | 商业性农业保险 | 7 | 保险机构承诺遴选入围成交后，每个承保年度保底开展商业性农业保险（仅限种植、养殖、林业。如芡实、艾草、生猪、小龙虾、食用菌、滁菊等）的保费规模和第二年、第三年保费增速进行评分：2024年保费1500万元及以上的得4分；2024年保费1300-1500万元的得3分；2024年保费1100-1300万元的得2分；2024年保费900-1100万元以上的的1分；2024年保费500-900万元的得0.5分； 2024年保费500万元以下或不承诺的不得分。承诺第二年、第三年保费增速7%及以上的得3分，增速6%的得2.5分，增速5%的得2分，增速4%的得1.5分，增速3%及以下或不承诺的不得分。注：成交人如不能兑现全部承诺事项，则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扣分和降低考评等级、在下一轮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开遴选评分中进行减分等处理。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滁州分局负责年度考评。 |
| 19 | 考核评价（4分） | 4 | 按保险机构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10月底）在遴选区域考核评价得分的平均值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得4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的得2分，排名第四的得1分，排名第五的得0.5分。其余排名和未参与绩效评价的不得分，本条满分4分。注：根据滁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滁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等文件进行评分，考核结果由滁州市农险办现场提供。 |

**注：1、该项目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打分，以评审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申请人的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如评审中名次并列则按并列名次计分，后续名次按实际排名计分。**

**3、申请人对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取消其成交（入围）资格。**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7.1 1标包从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中遴选5家组建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共保体；2标包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参照框架协议模式，按照评分高低顺序从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机构中确定不超过6家入围；**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部门根据各县（市、区）意见，为各县（市、区）直接选定不超过2家保险机构作为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每个县级行政区域承保机构总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共保体）。

7.2 如出现得分相同情况，由评审小组组长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8.无效响应条款**

8.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2)未按第二章第25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8.2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3)申请人为本项目提供遴选代理服务的；

(4)申请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与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6)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8)被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申请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核准的。

(12)申请人单方面出现其他申请人材料的；

(13)遴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3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对遴选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申请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遴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响应报价未按固定价报价的；

(6)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小组根据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申请人不接受修正的；

(7)其它情形，经评审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核准的；

(8)响应文件含有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遴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4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申请人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拒不确认评审委员会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5)其它情形，经评审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核准的；

(6)遴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遴选需求**

本项目分为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2个标包。1标包从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中遴选不超过5家，第一名86%份额；第二名7%份额；第三名5%份额；第四名1.5%份额；第五名0.5%份额。由入围的保险机构组成共保体，共同承办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第一名为主承保机构，主承保机构牵头草拟共保体章程，其他承保机构积极参与）。共保体章程由各承保机构充分协商报市农险办备案后开始生效。2标包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参照框架协议模式，按照评分高低顺序从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机构中确定不超过6家入围；**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部门根据各县（市、区）意见，为各县（市、区）直接选定不超过2家保险机构作为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每个县级行政区域承保机构总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共保体）。

二、**结算依据**

本次遴选涉及的具体标的保险金额、费率、结算方式等事宜按照现行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承保机构在合同履约期间内需达到的服务要求**

1、具备专门的农业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关工作。

2、经营范围能够覆盖滁州市整体区域，在拟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县级区域具有分支机构，在农村基层具有服务站点，能够深入农村基层提供服务。

3、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完善的内控制度、稳健的风险应对方案和再保险安排。

4、信息系统完善，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满足信息统计报送需求。

5、具备良好的社会责任感，从服务“三农”全局出发，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与水平。

6、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相关规定要求承办保险业务，规范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及工作部署等要求。

7、规范保险程序，保险承保机构应据实承保，严禁骗取、套取保费补贴行为；公开理赔标准和政策，无拖赔、惜赔、乱赔、无理拒赔等行为。

8、加强基层网点建设，主承保机构需在乡镇建立服务站（点），在村级配备协保员，覆盖率达到100％；在有条件的乡镇设立保险营销服务部，配备专职协保员。

9、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提高农民的知晓度；提高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达到95%以上。

10、承保机构应及时兑现全部承诺事项。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滁州分局等单位逐年对承保机构响应承诺事项进行核实。

**四、其他要求**

1、承保机构应严格执行农业保险相关政策法规，强化农业保险业务管理，规范开展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做到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按时承保、及时理赔，并全部兑现遴选时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事项。

2、1标包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经核实保险机构不能兑现商业险响应承诺的，则按约定调减其份额。具体如下：实际完成保额与承诺额缺口在10%及以内的，调减该保险机构总份额的3%；缺口在10%-20%的，调减5%；缺口在20%-30%的，调减15%；缺口在30%及以上，调减20%。调减份额分配至商业保险等工作开展较好的承保机构。同时在绩效考核评价中降低其考核等级、在下一轮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开遴选评分中对其减分等处理。

2标包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经核实保险机构不能兑现商业险响应承诺的，根据其实际完成情况予以在考核评价中降低其考核等级、在下一轮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开遴选评分中对其作减分等处理。

3、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对承保机构的实际合同金额不作保证。

1.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

乙方：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3〕1162号）精神，推进全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滁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成交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1. **项目名称、承保范围、承包模式和承保期限**

项目名称：

承保范围：

承保模式：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遴选文件及更正公告；
2. 遴选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成交公告；
4.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6. **合同金额**

本次遴选涉及的具体标的保险金额、费率、结算方式等事宜按照现行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承保期限**

根据皖财金〔2023〕1162号规定，本次遴选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因承保机构变更而产生的保险服务衔接问题，承保机构应将未结事项和应尽义务继续履行完毕，并享有相应权益。经办期满后，承保机构已签订的保险协议中未结保险条款和应尽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完毕。

1. **履约管理**

承保机构应严格执行农业保险相关政策法规，强化农业保险业务管理，规范开展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做到程序规范、手续齐全，按时承保、及时理赔，并全部兑现遴选时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事项。

（1）对于履约期限内管理不规范、理赔不及时、服务不到位的承保机构，由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

（2）出现违反相关政策规定行为或保险投诉经查实的，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对承保机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果报相关部门备案。整改不到位的，约谈承保机构负责人。

（3）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且造成不良影响或恶意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滁州监督分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同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取消该机构经办资格，其承办业务由其他保险承保机构接续。

（4）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滁州分局等单位逐年对承保机构响应承诺事项进行核实。

1标包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经核实保险机构不能兑现商业险响应承诺的，则按约定调减其份额。具体如下：实际完成保额与承诺额缺口在10%及以内的，调减该保险机构总份额的3%；缺口在10%-20%的，调减5%；缺口在20%-30%的，调减15%；缺口在30%及以上，调减20%。调减份额分配至年度绩效考评和商业保险开展较好的承保机构。同时在绩效考核评价中降低其考核等级、在下一轮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开遴选评分中对其减分等处理。

2标包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经核实保险机构不能兑现商业险响应承诺的，根据其实际完成情况予以在考核评价中降低其考核等级、在下一轮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开遴选评分中对其作减分等处理。

**六、验收要求**

（1）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相关规定要求承办保险业务，规范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及工作部署等要求。

（2）规范保险程序，保险承保机构应据实承保，严禁骗取、套取保费补贴行为；公开理赔标准和政策，无拖赔、惜赔、乱赔、无理拒赔等行为。

（3）加强基层网点建设，主承保机构需在乡镇建立服务站（点），在村级配备协保员，覆盖率达到100％；在有条件的乡镇设立保险营销服务部，配备专职协保员。

（4）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提高农民的知晓度；提高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七、付款方式**

市财政局根据承保进度，按规定拨付保费补贴资金至共保体主承保机构，主承保机构根据共保体章程拨付至相关承保机构。（1标包适用）

根据保险机构的承保进度，由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保费补贴资金至保险机构。（2标包适用）

**八、违约责任**

（1）承保机构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第五项“履约管理”条款的，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有权根据遴选条款及相关规定以通报、调整保险份额、终止合同方式进行处理。

（2）承保机构如单方面进行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承保机构出现未按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收入、骗取保费补贴资金、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停止农业保险补贴资格或业务、因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舆情、连续两年绩效考核评价得分低于70分、单次绩效考核评价低于60分等情形之一的，按规定取消剩余服务期限的承保资格，其承保业务由其他中选承保机构按规定进行承接。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书面协议补充。**

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见证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授权的遴选属地地市级的分支机构、中心支公司（总公司授权函（格式自拟））；

（3）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保险许可证》；

（4）申请单位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和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的信息化建设的证明材料；

（5）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6）申请单位已获得我省农业保险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7）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11）评审细则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申请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遴选活动。代理人在遴选、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或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遴选，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申请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遴选组织实施部门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遴选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遴选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遴选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遴选组织实施部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申请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服务承诺书**

致： 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

本承诺声明：（申请人名称）对本遴选文件全部内容和所有要求 （完全或优于）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4**

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报价\服务期 | 响应报价：本次遴选涉及的具体标的保险金额、费率、结算方式等事宜按照现行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服务期：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注：申请单位未按上述内容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响应函

致： 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遴选。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申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遴选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项目的服务，我方愿以遴选文件要求的报价（本次遴选涉及的具体标的保险金额、费率、结算方式等事宜按照现行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遴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